

北京四方继保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

目 录

一、 审计报告	1
---------------	---

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


内部控制审计报告

中证天通(2026)证审字21120002号

北京四方继保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:

按照《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》及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相关要求,我们审计了北京四方继保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四方股份”)2025年12月31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。

一、 四方股份对内部控制的责任

按照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、《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》、《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》的规定,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,并评价其有效性是四方股份董事会的责任。

二、 注册会计师的责任

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,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审计意见,并对注意到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重大缺陷进行披露。

三、 内部控制的固有局限

内部控制具有固有局限性,存在不能防止和发现错报的可能性。此外,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,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,根据内部控制审计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风险。



四、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意见

我们认为，四方股份于2025年12月31日按照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。


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中国 · 北京

中国注册会计师：
（项目合伙人）


中国注册会计师
陈少明
100000170544

中国注册会计师：


中国注册会计师
姚俊
110002670076

2026年3月20日

